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为我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签订的“郑州正商书香铭筑钢骨架夹层板供货工程”合同（金额1,050.00万元）申请开具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18年10月31日的10%预付款保函，上述保函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先生的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零伍万元整。

陈智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

董事陈智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权限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智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二）关联关系

陈智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解决了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为无偿提供，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涉及关联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为我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签订的“郑州正商书香铭筑钢骨架夹层板供货工程”合同（金额1,050.00万元）申请开具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18年10

月 31 日的 10%预付款保函，上述保函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先生的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零伍万元整。后续将会签署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关联方陈智勇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